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武術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3 日(星期日)至 4 月 26 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 比賽場地：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體育館

(地址：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115 號，電話：04-7552009)

(二) 練習場地：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體育館

(地址：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115 號，電話：04-7552009)

(三) 競賽項目：

(一) 高男組、國男組：

1. 套路：

(1)長拳。(2)刀術、棍術全能。(3)南拳、南棍全能。(4)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2. 散手：

(1)高男組：

A.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56.00 公斤(含)以下)

B. 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C. 65 公斤級：65 公斤以下(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2)國男組：

A.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52.00 公斤(含)以下)

B.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C. 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二)高女組、國女組：

1. 套路：

(1)長拳 (2) 劍術、槍術全能 (3)南拳、南刀全能 (4)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2. 散手：

(1)高女組：

A.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 (52.00 公斤(含)以下)

B.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 (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2)國女組：

A. 48 公斤級：48 公斤以下 (48.00 公斤(含)以下)

B.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 (48.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三、預定賽程：待報名註冊後編排之(另行公布)。

四、參加辦法：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惟國中部散手需滿 14 足歲。

【8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 92 年 4 月 22 日(含，開幕日)以前
出生者為限。】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四) 參賽資格：

1. 各組團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各組各項目(含套路項目及散手量級)至多以 3 人為限。

2. 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

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3. 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項目（含套路項目及散手量級）為限，重複註冊報名參賽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六、報名：

參加競賽各縣市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 各縣市參賽學校套路各組各項目最多可報名 2 位運動員，散手每量級報名 1 位運動員。

(二) 散手運動員必須繳交：健康證書(醫院開立)及權利書(範例請至 106 年全中運網站下載)請於報到檢錄(過磅)時連同運動員保證書繳交，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棄權論。健康證書(包括腦電圖、心電圖、脈搏及血壓)開立證書必須在 106 年 4 月 1 日以後始有效。

(三) 套路、散手各組各項目、量級報名人數不足 2 人時不舉行比賽。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1. 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最新實施之國際競賽規則。

2. 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依據國際規則規定。

(三)比賽規定：

1. 運動員應於出賽前 30 分鐘接受檢錄抽籤(依技術手冊賽程表公告)，準備出場競賽。

2. 所有參加套路運動員都必須穿著符合武術標準服裝(白色漢裝、黑色燈籠褲、繫黑巾腰帶為主)，除運動員須自備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定之器械外，並於比賽中別上號碼。

3. 散手運動員須穿戴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規定之拳套、頭套、護胸、牙套、及鼠蹊護具，護襠必須穿在短褲內。

4. 所有護具須為紅或黑色。運動員須穿著同一色之上衣、短褲及護具。

5.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6. 散手國、高中組不允許腿擊頭、拳連擊頭部，每局淨打時間 1 分 30 秒。

(四)套路規定：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國際競賽套路。

1. 高中組：

(1)長拳、刀術、棍術、劍術、槍術均為第三套競賽套路。

(2)南拳、南刀、南棍均為第三套競賽套路。

(3)36 式太極拳、39 式太極劍第三套競賽套路(第三套太極拳、劍比賽配樂及時間，依照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辦理)。

2. 國中組：

(1)長拳、刀術、棍術、劍術、槍術均為第二套競賽套路。

(2)南拳、南刀、南棍均為第一套競賽套路。

(3)42 式太極拳(5-6 分鐘)、42 式太極劍(3-4 分鐘)競賽套路。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的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的規定。

九、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負責武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仲裁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委員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 106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 106 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 106 年全中運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得聘承辦機關 B 級裁判為助理裁判。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據國際規則規定給予獎勵。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親自領獎，不得代領。

(二) 團體錦標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第二項規定計算後；如成績相同時，再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第八名運動員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6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於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體育館（地址：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115 號，電話：04-7552009）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體育館（地址：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115 號，電話：04-7552009）